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工程机械设备保险附加转运期间财产损失保险（2025版）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9630622025112588223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备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所附属的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条款效力亦即行终止。本附加险条款所附属的主险条款无效，本附加险条款亦无效。**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；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。**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主险条款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在被转运期间（自保险标的离开始发地起至到达目的地止），因下列原因造成损失的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火灾、爆炸；
- （二）雷电、暴雨、洪水、暴风、龙卷风、冰雹、台风、飓风、沙尘暴、雪灾、冰凌；
- （三）突发性滑坡、崩塌、泥石流、地面突然塌陷、外界物体倒塌或坠落；
- （四）隧道、桥梁、码头坍塌；
- （五）运输工具发生碰撞、出轨、倾覆、坠落、搁浅、触礁、沉没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在转运期间，由于下列原因和情况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和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盗窃、抢劫、抢夺；
- （二）承运人不具有经营运输工程机械设备的合法有效资质，或承运人违章装载货物及从事非法运输；

（三）被保险人、承运人或驾驶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。

第五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，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保险标的造成的第三者损失；
- （二）保险标的自身缺陷、保管不善、包装不当或捆扎不牢导致的损毁；
- （三）保险标的的氧化、腐蚀、锈损、自然损耗、自然磨损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；

（四）需经常更换的工具和配件（如：打击锤、钻头、皮带、绳索、金属线等）、易损的玻璃配件（如：挡风玻璃、倒车镜、灯泡等）的单独损坏，以及车身表面油漆单独划伤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；

（五）保险标的发动机进水后导致发动机的损失。